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吐谷浑资料辑录

周伟洲 编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92
K289
5

吐谷浑资料辑录

周伟洲 编



一九九一年·西宁

B

862517

吐谷浑资料辑录

周伟洲 编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331千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 7-225-00401-8/K·38 定价: 6.00元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

出版说明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理我国少数民族古籍的指示精神，由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办公室规划整理，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民族出版社出版的。

青海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互相交往中，创造并保留了大量的精神财富，它包括历史、语言、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天文、历算、地理、军事、医药、美术、生产技术等。这些精神财富有的用文字记载了下来，有的则以口头方式在民间流传。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从未被系统地整理过，加之“文化大革命”中的破坏和“左”的思想干扰，损失严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下达文件，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从而把整理古籍，包括少数民族古籍列入了国家议事日程。为了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上述精神，抢救青海各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使广大人民了解和研究青海，更好地为青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采取边搜集、边整理、

边出版的方式，有计划地把青海各少数民族古籍，以《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的形式，陆续奉献给读者。

少数民族古籍时代的跨度比较大，为了使多数人能够看懂，我们在不影响原貌的前提下，对这类古籍一般都作了标点、分段、注释、繁体字改简化字、翻译（少数民族文字译为汉文）等整理工作，对明显的错误，进行了校正和说明。本丛书一律采用横排，以辑录、汇编或单行本的形式出版。由于作者受所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反映到书的内容上难免精华和糟粕并存。这就要求广大读者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阅读。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以出版青海省各少数民族古籍为主，同时也承担一些根据青海省同兄弟省、市、区协作规划所应整理出版的少数民族古籍。

青海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刚刚起步，在青海历史上属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青海省民委少数民族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工作办公室

序 言

吐谷浑，是我国古代西北的一个民族，源于辽东慕容部鲜卑。公元4世纪初，慕容部首领吐谷浑从部内分离出来，迁至今内蒙阴山一带游牧。晋永嘉末（公元313年左右），吐谷浑率部又从阴山，经陇山，迁到今甘肃临夏西北。不久，吐谷浑征服了今甘肃南部、四川西北及青海等地的羌、氏等族，到吐谷浑孙叶延时（公元329—351年在位），正式建立政权。叶延以祖父吐谷浑之为姓氏，亦为国号和族名。南北朝时，北朝称其为“吐谷浑”国，南朝称“河南”国；而西北诸族则称其族为“阿柴”、“阿贵虏”、“野虏”等。由于原慕容吐谷浑部与当地羌、氏等族长期共同生活，大约在隋初，形成统一的吐谷浑族，活跃于我国的西北地区。吐谷浑国最盛时期的疆域：东起今甘肃南部、四川西北，南抵今青海南部，西到今新疆若羌、且末，北隔祁连山与河西走廊相接。后期的政治中心在今青海湖西十五里之地，名伏俟城；其王自号“可汗”。

吐谷浑国共存三百多年，于唐龙朔三年（公元663年）为吐蕃所灭。此后，除原青海及甘南等地吐谷浑部众为吐蕃统治而外，其余则散居于今甘肃河西、宁夏、内蒙、山西、陕西北部及河北北部等地；直到北宋后，吐谷浑部活动才基本上不见于中国史籍。而留存在青海和甘肃的吐谷浑余部，北宋以后逐渐

与藏、蒙等族融合，形成今天我国西北的少数民族——土族。在我国古代民族之中，象吐谷浑那样建立政权时间之长，活动地域之广，与国内各民族关系之密切的，还不多见。

不仅如此，长期生息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吐谷浑人民，还用辛勤的劳动，为开发和建设祖国的大西北，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由于吐谷浑地处中西陆路交通要道及国内北方与西南方各民族交往的通道上，因而在5世纪中至7世纪初，它不仅成为中西陆路交通的桥梁，而且在南、北方各族的相互交往中，起了中介作用。

正因为如此，吐谷浑的历史就越来越引起了中外学者的注意。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对吐谷浑的研究有了很大的进展，专著、论文不断问世。但是，因吐谷浑在历史上活动的时间很长，汉、藏有关史籍所载吐谷浑资料十分零散，且重复、错讹之处不少，给研究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编者不揣冒昧，尽力收集，整理有关吐谷浑资料，编成这本《吐谷浑资料辑录》；限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书中错误，遗阙之处尚多，望读者、专家指教。

这部《辑录》的初稿完成于1981年底。现承蒙青海古籍整理办公室将这本《辑录》纳入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之中，并由郭瑛、孙滔同志作了校审；青海人民出版社允将此稿正式出版，为此编者深表谢意。

此外《辑录》还在原稿的基础上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增加了卷四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写本、简牍内的吐谷浑资料。^①而此卷的资料和注释，还得到杨铭同志的协助，附录中又收了编者与他合写的《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

纪年”残卷的研究》一文，谨此致谢。

周伟洲

1986年6月于西北大学

① 这部分古藏文资料，主要是无年代可考的散见资料，有明确年代的不在此卷内。又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文书、简牍中，还有不少关于吐谷浑的资料，如M·拉露《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写本目录》第二卷（1950年，巴黎）中编录的伯希和编号1093、1095、1165号等，本书均未收录。

编辑体例

一、本书辑录的资料，基本上起于西晋，迄于北宋；以二十四史中有关资料为主，兼收史学论著、文集、文物考古资料，以及敦煌、新疆发现的汉藏文书、简牍等。

二、辑录标准：凡涉及到吐谷浑的资料均予以收录，每条资料后注明出处；凡内容基本相同的资料，以初见为主。因袭者视其价值，酌情收录；同时代出现的、内容基本相同的资料，则仅录有价值的一条，其余注明参见。

三、所录资料按其性质，共分五卷，即专传，人物传志，散见资料编年录，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写本、简牍及其它散见资料。

四、全部辑录资料除分段、标点外，编者尽自己的能力所及，在每条资料中加了一些校释性的注释，以为读者阅读、研究的参考，内容相同的只注一次。

目 录

卷之一 吐谷浑专传…………… (1)

一、《晋书·四夷传》内《吐谷浑传》…………… (1)

二、《魏书》、《北史》内《吐谷浑传》…………… (12)

三、《宋书·鲜卑吐谷浑传》…………… (35)

四、《南齐书·河南传》…………… (42)

五、《梁书·诸夷传》、《南史·夷貊传》

中的《河南传》…………… (46)

六、《周书·异域传》内《吐谷浑传》…………… (49)

七、《隋书·西域传》内《吐谷浑传》…………… (52)

八、《通典·边防》内《吐谷浑传》…………… (56)

附 《通典·边防五·西戎一·序略》

内吐谷浑记事…………… (61)

九、《旧唐书·西戎传》内《吐谷浑传》…………… (62)

十、《新唐书·西域传上》内《吐谷浑传》…………… (71)

十一、《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三》内《吐

浑传》…………… (78)

十二、《五代会要》内《吐浑传》…………… (81)

十三、《册府元龟·外臣部·继袭第二》内

《吐谷浑传》…………… (84)

卷之二 吐谷浑人物传志…………… (87)

一、《魏故直寝奉车都尉汶山侯吐谷浑

玑墓志》…………… (87)

二、《魏故武昌王妃吐谷浑氏墓志铭》	(89)
三、《故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征羌县开 国侯尧公妻吐谷浑墓志铭》	(90)
四、《文帝文皇后乙弗氏传》	(91)
附《魏书》卷四四《乙瓌传》	(93)
五、《大周故西平公主墓志》	(95)
六、《大周故青海王墓志铭》	(98)
七、《大唐金城县主墓志铭》	(100)
八、《大唐故政乐王墓志铭》	(101)
九、《大唐故辅国王慕容志》	(103)
十、《大唐故左领军卫大将军慕容神 威墓志》	(105)
十一、《大唐故代乐王上柱国慕容明墓志铭》	(108)
十二、《大唐慕容府君墓志铭》	(109)
十三、《大唐故武氏墓志之铭》	(111)
十四、《大唐故夫人李氏墓志》	(112)
十五、《李嗣恩传》	(113)
十六、《李金全传》	(114)
十七、《慕容彦超传》	(116)
十八、《白从暉传》	(119)
卷之三 散见资料编年录	(121)
卷之四 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写本、简牍内的 吐谷浑资料	(395)
卷之五 其它散见资料	(410)
一、关于地理方面的资料	(410)
二、文化习俗资料	(431)

三、其它资料.....	(434)
-------------	---------

附 录

一、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 残卷的研究.....	(436)
二、吐谷浑世系表.....	(457)
三、引用主要书目.....	(457)
(一)中文书目.....	(457)
(二)外文书目.....	(460)

卷之一 吐谷浑专传

一、《晋书·四夷传》内《吐谷浑传》

《晋书》卷九七《四夷·西戎·吐谷浑传》，第2537—2542页。

吐谷浑，慕容廆之庶长兄也，^①其父涉归^②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隶之。^③及涉归卒，^④廆嗣位，而二部马斗。廆怒曰：“先公分建有别，奈何不相远离，而令马斗！”吐谷浑曰：“马为畜耳，斗其常性，何怒于人！乖别甚易，^⑤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遂行。^⑥廆悔之，遣其长史史那楼冯^⑦及父时耆旧追还之。吐谷浑曰：“先公称卜筮之言，当有二子克昌，祚流后裔。我卑庶也，理无并大，今因马而别，殆天所启乎！诸君试驱马令东，马若还东，我当相随去矣。”楼冯遣从者二千骑，拥马东出数百步，辄悲鸣西走。如是者十余辈，楼冯跪而言曰：“此非人事也。”遂止。鲜卑谓兄为阿干，廆追思之，作“阿干之歌”，^⑧岁暮穷思，常歌之。

【注释】

① 《宋书》、《魏书》的《吐谷浑传》慕容廆作若洛廆。《晋书》

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太平御览》卷一二一引《十六国春秋·前燕录》云：“慕容廆，字弈洛瓌”。瓌、廆音同，则若（弈）洛廆当为慕容廆字。

② 《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作弈洛韩；《梁书》卷五四《诸夷·河南传》作弈洛干。

③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均作“分户七百”。

④ 按《资治通鉴》卷八一谓涉归卒于晋武帝太康四年（公元283年）。

⑤ 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晋书》卷九七校勘记〔五〕云：“‘易’，各本均作‘异’，但《宋书》、《魏书》、《通典》、《北史》、《通志》一九五均作‘易’，今据改。”

⑥ 《太平御览》卷五七〇引《前燕录》作“于是遂西移八千里”。

⑦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及《太平御览》卷五七〇《前燕录》均作“乙那楼”；《北史·吐谷浑传》作“七那楼”。按《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四方诸姓有“一那萋氏，后改为萋氏”。七那楼、一那萋、乙那楼皆同音异译，三字姓，史或乙之讹，冯即其名。《资治通鉴》卷九〇作“乙那萋冯”较确。

⑧ 吴仕鉴《晋书斟注》（以下简称《吴注》）云：《御览》五百七十引《前燕录》曰：廆以孔怀之思，作“吐谷浑阿干歌”（子为干之讹）。及僂、垂僂号，以为鞞后大曲。《水经·河水注》二释氏《西域记》曰：牢兰海东伏流，龙沙堆在屯皇东南四百里。阿步干，《水经注刊误》曰：全氏云：阿步干，鲜卑语也。慕容廆作阿干之歌，盖胡俗称其兄曰阿步干，阿干者阿步干之省也。今兰州阿干峪、阿干河、阿干城、阿干堡，金人置阿干县，皆以阿干之歌得名。阿干水至今利民，曰溥惠渠。又有沃干岭，亦阿干之转音。

吐谷浑谓其部落曰：“我兄弟俱当享国，廆及曾玄才百余年耳。我玄孙已后，庶其昌乎！”于是乃西附阴山。①属永嘉之乱，②始度陇③而西，其后子孙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④

极乎白兰^⑤数千里。然有城郭而不居，随逐水草，庐帐为屋，以肉酪为粮。其官置长史、司马、将军，^⑥颇识文字。其男子通服长裙，帽或幂鬘。^⑦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辫发紫后，缀以珠贝。其婚姻，富家厚出聘财，窃女而去。父卒，妻其群母；兄亡，妻其诸嫂。丧服制，葬讫而除。国无常税，调用不给，辄敛富室商人，取足而止。杀人及盗马者罪至死，他犯则征物以赎。地宜大麦，而多蔓菁，颇有菽粟。出蜀马、牦牛。西北杂种谓之阿柴虏，^⑧或号为野虏焉。^⑨吐谷浑年七十二卒，^⑩有子六十人，长曰吐延，嗣。

【注释】

① 阴山，即今内蒙阴山山脉。

②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作“遭晋乱”，即指延续到晋怀帝永嘉七年（313年）左右的“八王之乱”，以及匈奴刘氏的起兵反晋等。

③ 陇，指陇山，在今陕西陇县以西。

④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云：“浑既上陇，出罕开、西零。西零，今之西平郡，罕开，今枹罕县。”又云：“自枹罕以东千余里，暨甘松。”西平郡，治今青海西宁；枹罕，即今甘肃临夏县。甘松是以其地有甘松山而得名，地当在今白龙江上游，洮水之南。隋于此地设甘松郡，唐初改为芳州（见《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芳州）。参照上引《宋书》，知“……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一句不确，可能有脱讹。此句应为“据有西零、甘松，已西之界极乎白兰数千里”，则全句可通。

⑤ 《周书》卷四九《异域·白兰传》云：“白兰者，羌之别种也。其地东北接吐谷浑，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风俗物产与宕昌略同。”北周时，吐谷浑中心在青海湖一带，则白兰当在青海湖西南，即今青海都兰、巴隆一带。详细考证参见黄颢、周伟洲《白兰考》，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2期。

⑥ 《北史·吐谷浑传》云：“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将军

之号”。此或系吐谷浑以后的官制，故与初期异。

⑦《吴注》：《寰宇记》一百八十八作“以罽罗为冠。”

⑧按吐谷浑一称“阿柴虏”，又见于《北史》、《宋书》等。《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云：“河南，匈奴种也。汉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凉州界杂种数千人，虏名奴婢为贗，一谓之‘贗虏’。鲜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浑为氏王。”《南齐书》此段源于《魏略·西戎传》。关于这个问题，历来众说纷纭。丁谦《宋书夷貊传地理考证》云：“吐谷浑开创事详晋、魏诸书，其国至阿豺始强，故人称为阿柴虏，阿柴即阿豺也。”日人松田寿田等认为：“贗虏即省去词头‘A’，应如《通典》卷一九〇记作“阿贗虏”为是。自晋末至十六国时，河西、陇右一带贗虏很多，成分复杂，鲜卑自辽东移入该地的也不少。永嘉乱后，其中一支吐谷浑移至阴山，得以称霸于阿贗虏中，故阿贗虏成了吐谷浑的别称（见《吐谷浑遣使考》上，载《史学杂志》第48编12号）。事实上，所谓“阿贗虏”应指东汉建武时匈奴的奴婢逃匿在河西等地的各族之总称，而《南齐书》撰者误将吐谷浑与贗虏混为一谈了。吐谷浑之称为“阿柴虏”或“阿贗虏”，当是西北诸族对吐谷浑的贱称，如下文中的“野虏”意相近。

⑨《水经注》卷二《河水》云：“吐谷浑者，始是东燕慕容之枝庶，因氏其字，以为首类之种号也，故谓之野虏”。

⑩《资治通鉴》卷九〇记，吐谷浑卒于晋元帝建武元年（公元317年）。

吐延身長七尺八寸，雄姿魁杰，羌虏惮之，号曰项羽。性倨傲不群，尝慷慨谓其下曰：“大丈夫生不在中国，当高、光之世，与韩、彭、吴、邓并驱中原，定天下雌雄，使名垂竹帛，而潜窜穷山，隔在殊俗，不闻礼教于上京，不得策名于天府，生与麋鹿同群，死作毡裘之鬼，虽偷观日月，独不愧于心乎！”性酷忍，而负其智，不能恤下，为羌酋姜聪所刺。①剑犹在其身，谓其将纥拔泥②曰：“竖子刺吾，吾之过也，上负

先公，下愧士女。所以控制诸羌者，以吾故也。吾死之后，善相叶延，速保白兰。”言终而卒。在位十三年，③有子十二人，长子叶延

【注释】

①《北史·吐谷浑传》作“昂城羌酋姜聪”，《宋书》本传作“昂城羌酋姜聪”，《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前燕录》作“帛城羌酋姜聪”，不知孰是？按昂（或帛）城，地在今四川阿坝。

②《北史》作“绝拔泥”，《宋书》作“绝拔渥”

③《宋书》本传此句后有：“年三十五”四字。

④《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前燕录》作“长子业”，疑脱一“延”字。

叶延年十岁，其父为羌酋姜聪所害，每旦缚草为羌聪之象，哭而射之，中之则号泣，不中则瞋目大呼。①其母谓曰：“羌聪，诸将已屠鲰之矣，汝何为如此？”叶延泣曰：“诚知射草人不益于先雠，②以申罔极之志耳。”性至孝，母病，五日不食，叶延亦不食。

【注释】

①《宋书》本传此句作“射中则喜，不中则号叫泣涕。”又《北史》本传作“射中则号叫泣涕”。

②《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前燕录》“先雠”作“先公”。

长而沈毅，好问天地造化、帝王年历。司马薄洛邻曰：“臣等不学，实未审三皇何父之子，五帝谁母所生。”延曰：“自羲皇以来，符命玄象昭言著见，而卿等面墙，何其鄙哉！语曰‘夏虫不知冬冰’，良不虚也。”又曰：“礼云公孙之子